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规、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杨建华：

卢珊：

单美芹：